

工商总局:查处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5232起

本报讯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召开通气会,通报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查办情况。据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介绍,目前一些网站违法、违规广告较迅猛增长,主要是一些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违法虚假广告比较多。对此,今年4月到8月31日,工商总局会同多部门进行了为期5个月的整治,整治效果从数字上看非常明显。整治后与整治前相比,广告违法率下降9.2个百分点,降幅达到50%。重点监测广告违法率也有明显下降,违法率降幅达到20.8%,其中,工商系统一共检查了互联网站16.9万家,监测互联网广告112.8万条,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5232起,罚没款5157万元,并严惩了发布违法虚假广告的行为。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也承认,现在在制度方面还有一些方面有待完善。比如,现行广告法修订于1994年,其中缺少涉及互联网广告监管的有针对性的规定,有些法条内容过时,使得工商部门经常处于无章可循的被动状态。另外,互联网广告形式、收费模式等方面与传统广告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这也给案件查办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沈静文)**

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督导巡视煤矿安全生产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安监总局了解到,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近日通知,将组织6个巡视组对重点地区煤矿安全进行督导巡视。

根据《关于对重点地区煤矿安全进行督导巡视的通知》,此次巡视范围为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所在的黑龙江、吉林、河北、湖南、云南、四川、重庆、陕西、甘肃、贵州、河南、广西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巡视主要包括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攻坚战开展情况、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情况、煤矿“打非治违”情况、矿山救护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内容。

督导巡视组每组负责巡视两个省份,每个省份巡视1个月左右,巡视工作于10月下旬至12月底进行。督导巡视组成员主要由近年从煤矿安全监察岗位退下来的干部及国家煤监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监总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省级煤矿安监局等机关干部组成。 **(徐庆松)**

西安再取消和下放73项行政审批项目

本报讯 西安市政府常务会日前研究并通过了《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中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决定再次取消和下放73项行政审批项目。这是西安市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此前两批共取消和下放了134项,再加上此次的73项,共计207项。

据了解,此次取消、下放和承接的73项审批项目,涉及28个部门。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有27项,包括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搬运装卸经营许可;西安市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农家乐审批;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等。取消保健食品备案,通过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取消企业年度检验,改为年度报告,取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等。

下放管理层级46项,其中包括赴港澳探亲、定居,赴台湾探亲类证件申领、签注由市公安局下放至区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养犬登记、年检下放至区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小额担保贷款审批下放至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职工异地安置户籍准入审批下放至区县人社局;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批下放至区县人社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下放至区县烟草专卖局等。

据介绍,通过此次取消、下放和承接审批项目,西安市希望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明确市、区县部门的工作重心,同时能够方便群众就近办事。 **(薛天)**

知识小看板

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可以延长吗?

答: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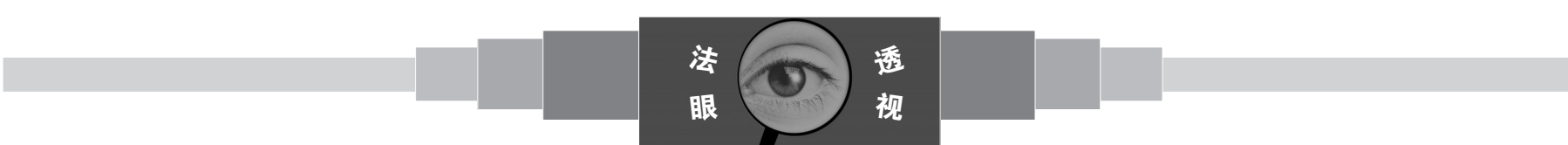
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可以减少那些“死商标”的存在,有利于公众对商标资源的利用。所谓“死商标”,指的是那些虽然注册,但注册人早已不使用的商标。由于注册即产生专用权,所以虽然注册人没有使用,但其他人也不能擅自使用,这样就违背了法律保护注册商标的初衷。规定了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以后,若注册人放弃了商标的使用,那么当有效期满且注册人未提出续展注册申请时,该商标将被注册机关注销,从而使得该商标能够为别人所注册、使用,发挥其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一种子宫输卵管造影管(ZL201420131824.8)”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bcpc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既可用于子宫输卵管造影,避免子宫输卵管造影中的假阳性问题,又可在不用更换其他器械的情形下完成阻塞性输卵管的介入再通术,避免二次重复置管操作,缩短操作时间,减轻病人损伤,大大降低费用;尾部与注射器匹配,减少操作麻烦。



赠品侵权也不能免责

■ 本报记者 张 莉

 在市场竞争中,商家经常通过赠送礼品的方式来吸引消费者。但是,一些不法商家会选择购买低价假冒的侵权产品,作为购买其商品的赠品,有的赠品甚至侵犯知名品牌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这些不法商家在遭受调查时一般都会抱怨:“根据《商标法》的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才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商家本身并没有以销售侵权产品营利,只是将其作为赠品,因此,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而据记者了解,大部分消费者也不会因为赠品存在问题而去投诉和维权。

专家认为,搭赠是商品的一种商品的促销策略,目的是通过特殊的经营手段实现商业利润,这种搭赠行为实质就是一种特殊的销售行为。因此,搭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是商标侵权行为,搭赠人应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明知或者应知所搭赠的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搭赠商品商标侵权问题不容忽视

商家选用的赠品可以是其促销的产品本身,也可以是购进的其他厂商的商品。很多品牌厂商喜欢根据促销商品的特点或属性,定制类似优盘、开瓶器、名片夹、手环等赠品,这是因为,品牌厂商不会轻易漏掉任何传播品牌的机会,定制赠品可以印上自己的品牌(标志)或者广告语。

“当赠品上印有品牌标识时,商标侵权问题就不容忽视。如果商家提供的赠品本身就是采购进来的侵权商品,自然也是侵权。”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

袁真富表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明确指出,搭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是商标侵权行为。

例如,江苏省扬州市一家服饰专卖店开展“买一赠一”的促销活动,买一件羽绒服即赠送一只皮包,皮包上印有“JINLILAIPIJU”字样,附属的吊牌上还标注有“goldlion”、“金利来”等字样,这些皮包经鉴定为假冒产品。最后,当地工商局依据商标法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有专家认为,对于附赠式商品销售行为,应当认定其与消费者为双合同关系,首先是主商品的买卖合同关系,这是主合同,其次是可以视同买卖关系的赠与合同关系。因此,赠品可视同于商品。上述案例从表面上看,专卖店对消费者行使的是一种无偿赠与的行为,但究其实质,双方是一种商品买卖关系。专卖店的赠与活动是附有条件的,是以营利为目的、可以为其带来利润的商品销售行为。消费者只有在购买一件羽绒服后,才能获得赠品。因此,在该情景下,赠品不再具有无偿的特征,变成了专卖店所售商品的一部分。消费者在符合附条件后获得的赠品——皮包应当被视为商品。既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批皮包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专卖店的行为就符合《商标法》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情形,构成商标侵权。

规避赠品商标侵权要注意7点

 不过,很多企业更多地是担心定制赠品上的商标侵权风险问题。从商标侵权的规则来看,避免自己的品牌用于赠品上构成“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是规避商标侵权的关键。袁真富就此向

“兴麟系”房产中介合同诈骗涉19省 董事长及6名高管被批捕

 宁夏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近日依法正式批准对宁夏兴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吴秉麟及其他6名高层管理人员进行逮捕。该案涉及全国19个省市区,涉及金额达数亿元。

据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介绍,以吴秉麟为董事长的“兴麟房产”,主要从事房屋销售代理、二手房房屋中介服务、二手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的业务。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短短几年内就在全国19个省市区126个地市注册成立了132家房产经纪公司,2358个门店。

据了解,吴秉麟为方便管理旗下公司,以“中国房地产经纪机构总部”的名称,向下属各分公司下发文

件。所有分公司、门店的业务、财务由总部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一使用。

从今年8月底起,辽宁、吉林、陕西、内蒙古、河南、河北、云南、甘肃等19个省市区,“兴麟系”房产中介公司相继“蒸发”。由于该公司存在违规收购房款、交易不成功不及时退款、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购房手续等问题,事发后,全国各地公安部门不断接到购房者报案。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卢某、张某、高某、郝某、麦某身为公司高管,在明知公司严重亏损的情况下,仍积极协助犯罪嫌疑人吴秉麟采取欺骗手段收取客户定金、首付款,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

环境保护部抓紧制订按日连续处罚等规定实施细则

 4个文件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强制法》的法律,适当引入了《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单项法的有关规定,着重明确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系统规定了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解除、两法衔接以及检查监督等执行程序,力求既保证行政执法的刚性,又能同时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其中,《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力求破解以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老大难问题,重点打击未批先建、久试不验、规避监管等违法行为。针对执法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等易导致执法腐败行为发生的问题,办法对实施程序、处罚期限、计罚方式等作出了比较明确

企业提出了7点建议:

 第一,避免在赠品上单独标注品牌的名称或LOGO。这种情形比较容易被认定为“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商标使用”行为。

 第二,在赠品上标注品牌时最好带上促销商品名称。比如,在玩偶赠品的吊牌上标注“金帝巧克力”(字体最好一样大小)。即使是玩偶类商品上的“金帝”商标权利人,也难以主张“金帝巧克力”是对玩偶商品的来源指示或商标使用。

 第三,可以将促销商品(如巧克力)的包装图片,同时在赠品所标注品牌的前后或上下一并印上,如此更能清晰地表明,该品牌所指示的商品并非赠品本身。

 第四,在赠品上明确标注“赠品”、“非卖品”或类似字样,可以降低或避免与赠品所竞争商品上的“雷同”商标发生所谓混淆或误导的可能性。

 第五,在不影响品牌宣传效果的基础上,可以将赠品生产商的品牌同时印在赠品上,与促销商品的品牌并存。当然,要确保生产商印上去的品牌不存在侵权问题。

 第六,如果赠品或其包装的空间允许,可以将促销品牌厂商的公司名称显著标注,更能与赠品所竞争商品上的“雷同”商标,明确区分出不同的商品来源。

 第七,如果企业名称包含了所要传播的品牌名称,只印上“xxx公司惠赠”即可。尤其是该品牌已经被他人注册并使用在赠品所属商品上时,如此使用更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赠品的生产厂商,乐于在展会、广告、电商网站等上以类似这样的表述做宣传:我们的产品是‘可口可乐赠品’、‘五粮液定制礼品’等。如果你不喜欢这样‘被宣传’的话,最好一开始就要在采购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中写上禁止这类宣传的条款。”袁真富强调。



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1000余万元,案发后逃匿,涉嫌合同诈骗罪。

经公安部门初步调查,目前,全国“兴麟系”房产中介收受购房款达数亿元,购房者少则被卷走几千元,多则被骗上百万元。 **(于 瑶)**

政策管窥

设计商标须考虑申请注册的显著性

■ 黎 琳

问:“全民付”是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推出的便利支付服务产品。当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打算将“全民付”注册为“金融服务”等服务项目上的商标时,却遭遇商标局的驳回,理由是“该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仅仅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和特点”。上述理由意味着,“全民付”作为“金融服务”等服务项目上的商标缺乏显著性。那么,在设计商标时,如何避免陷入因商标缺乏显著性而最终无法注册的窘境?

答:首先,应明确什么是商标的显著性。

商标显著性是指商标所具有的标示商品或服务出处并使某企业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其他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属性。《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以下标志由于缺乏显著性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其次,应在最初设计商标时就考虑到显著性问题,以避免发生因缺乏显著性而申请被驳回的情形。

 企业应在最初设计商标时就把显著性的问题考虑在内,避开《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志缺乏显著性的情形。而对于第三点提到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究竟怎么判断,建议咨询专业人士结合个案分析。在标识的显著性问题无误的情况下,再作为商标投入使用。

再次,还要确定,申请注册的商标确因缺乏显著性的原因被驳回了时应如何补救?

判断商标是否缺乏显著性,可能因不同主体的主观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异。若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确被商标局以缺乏显著性的理由驳回,也存在自救的途径。《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也就是说,如果商标因上述(一)、(二)、(三)项所列原因驳回,只要商标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商标经过使用取得了显著特征,就可以注册。

最后,要提交证据来证实商标经过使用取得了显著特征。

 需要结合企业的日常经营,提交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照片、经营范围和规模、广告宣传资料、销售合同、销售

发票、媒体报道、所获荣誉、参与项目等等,来证实商标与申请人已经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在相关公众群体中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实商标经过使用取得了显著特征,并无统一标准,也依然需要在个案中综合判断。

 商标的显著性问题是商标确权过程中需要提前考虑的问题,只有先行考虑周全,才能避免商标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和投入后被驳回、被不予核准注册,避免企业在该商标上投入的大量心血付诸东流。

(作者单位: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法律部)

